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捷能汽车技术
有限公司 9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紧密协同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与制造,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交易价格依据具有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确定,评估方法和程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收购涉及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虹先生、陈志鑫先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

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王方华 陶鑫良 李若山

2016年11月14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捷能汽车技术
有限公司 9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紧密协同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与制造,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交易价格依据具有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确定,评估方法和程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收购涉及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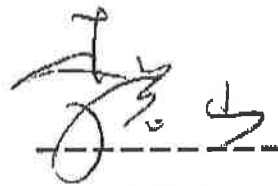
三、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虹先生、陈志鑫先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

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王方华

陶鑫良



李若山

2016年11月14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捷能汽车技术
有限公司 9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紧密协同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与制造,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交易价格依据具有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确定,评估方法和程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收购涉及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虹先生、陈志鑫先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

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王方华

陶鑫良

李若山

2016年11月14日